

美和科技大學



觀光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觀光行政與法規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觀光行政與法規	
	英文	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	
適用學制	四技	必選修	必修
適用部別	日間部	學分數	2
適用系科別	觀光系	學期/學年	學期
適用年級/班級	二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觀光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旅遊管理	P1 彙整、考量各相關資訊以規劃旅行活動。
		P2 檢視環境中的潛在危險，執行適當的安全保障措施，並建立防護替代措施，以保障客戶安全。
		P3 組合多樣的交通、住宿、航線與餐飲選擇，以提供客製化的產品。
		P4 評估其他相關產業的服務與產品，設計多樣的旅遊行程。
		P5 設計兼顧客戶需求及成本考量的旅遊行程。
		P6 設計促銷方案以增加旅遊業務。
		P7 利用各溝通管道與媒體，將旅遊資訊傳達給目標顧客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 \ 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觀光行政與法規	P1、P2、P4	P3、P5、P7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4.1 知識面向

- 4.1.1 了解我國觀光行政體系、政策及主要法規之架構與內容。
- 4.1.2 熟悉觀光遊憩區、觀光產業及旅遊消費者保護等管理制度。
- 4.1.3 理解入出境管理、旅遊安全與國際觀光組織之基本概念。

4.2 技能面向

- 4.2.1 能分析並應用觀光相關法規於實務案例中。
- 4.2.2 具備查詢、判讀及運用觀光行政與產業法規之能力。
- 4.2.3 能運用法規知識處理旅遊契約與旅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。

4.3 態度與價值面向

- 4.3.1 培養依法行政與誠信經營的專業態度。
- 4.3.2 建立以旅客安全與權益為核心的服務理念。
- 4.3.3 強化永續觀光與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觀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本課程旨在使學生了解我國觀光行政體系、相關政策及法規架構，並熟悉觀光遊憩區與觀光產業之管理制度。課程內容涵蓋觀光組織與政策、觀光遊憩區管理、觀光產業管理、旅遊消費者保護與定型化契約、入出境與領事事務，以及旅遊安全與防疫等主題。

5.2 課程綱要

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：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Part 1 觀光組織與政策 1.我國觀光行政組織 2.我國觀光遊憩區管理體系 3.我國觀光產業管理體系	P1、P4、P7	2
2	Part 1 觀光組織與政策 3.我國觀光產業管理體系 4.我國相關觀光團體	P1、P4、P7	2
3	Part 1 觀光組織與政策 5.國際觀光團體 6.外國駐台觀光推廣單位	P1、P4、P7	2
4	Part 2 觀光遊憩區管理 1.風景特定區 2.國家公園 3.森林遊樂區 4.休閒農漁業	P1、P2、P4	2
5	Part 2 觀光遊憩區管理 5.溫泉 6.自然保護區 7.觀光地區 8.水域及空域遊憩活動管理	P1、P2、P4	2
6	Part 3 觀光產業管理 1.旅行業經營管理 (1)我國旅行業之發展 (2)旅行業營業範圍	P3、P4、P5	2
7	Part 3 觀光產業管理 1.旅行業經營管理 (3)旅行業管理 (4)旅行業輔導 (5)領隊、導遊人員	P3、P4、P5	2
8	Part 3 觀光產業管理 2.觀光旅館業 3.旅館業 4.民宿 5.觀光遊樂業	P3、P4、P5	2
9	期中考		2
10	Part 4 旅遊消費者保護與定型化契約 1.民法債權篇旅遊章節	P2、P5、P7	2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	2.消費者保護法		
11	Part 4 旅遊消費者保護與定型化契約 3.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4.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帶團契約不得記載事項	P2、P5、P7	2
12	Part 4 旅遊消費者保護與定型化契約 4.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帶團契約不得記載事項	P2、P5、P7	2
13	Part 5 領事事務與入出境管理 1.護照與簽證	P1、P3、P5	2
14	Part 5 領事事務與入出境管理 2.入出境管理	P1、P3、P5	2
15	Part 5 領事事務與入出境管理 3.兩岸三地關係	P1、P3、P5	2
16	Part 6 旅遊須知與旅遊安全維護 1.旅遊安全維護 2.旅遊與入出境須知	P2、P5、P7	2
17	Part 6 旅遊須知與旅遊安全維護 3.出國旅遊安全與保健防疫 4.緊急事件處理	P2、P5、P7	2
18	期末考試		2

5.3 教學活動

- 1.課文講授
- 2.案例分享
- 3.隨堂測驗
- 4.課程相關-含英文影音教學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期中成績百分比：25%

期末成績百分比：25%

平時成績百分比：50%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缺課或進度落後者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：課後輔導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office hour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 - (1). 授課教師：林怡倩
 - (2). 校內分機：6323
 - (3).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03179@meiho.edu.tw
 - (4). 教師研究室：SC301-10